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元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格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元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增列如下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16行「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至上開HOYA虛擬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之記載，應更正為「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至上開HOYA虛擬帳戶內，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至不詳虛擬錢包地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㈡起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之內容，應更正為「114年6月9日12時48分許」、「38萬5000元」。

㈢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金額」欄，應更正為「10萬元（未入帳）」。

㈣起訴書附表編號5「詐騙方式」欄第2行「假交友」之記載，應更正為「假親友」。

㈤起訴書附表編號6「詐騙方式」欄第2行「假交友」之記載，

應更正為「假冒為友人」。

㈥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頁、第65-66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其中如附表編號4部分，因帳戶業遭警示，告訴人所匯之款項未入帳，應論以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之行為，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陳明欽等6人，係以一行為幫助詐欺正犯遂行騙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告訴人陳明欽等6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其中附表編號4部分為未遂，業如上述），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且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以幫助之意思，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中經詢問是否坦承幫助洗錢犯行時，明確供稱：不承認等語（見偵卷第12頁），難認已就幫助洗錢犯行為自白，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仍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㈢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惟被告本案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業經本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如上，審酌近年詐欺集團猖獗，人頭帳戶提供者實難辭其咎，本案客觀上並無何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有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見本院卷第66頁），應知我國詐騙盛行，政府、金融機構一再透過不同管道宣導無論如何不得將實體、抑或是虛擬帳戶等具屬人性資料提供予他人，對於不詳人士要求提供具屬人性之帳號、密碼時應提高警覺、小心查證，竟捨此不為，輕率將本案帳戶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告訴人陳明欽等6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獲得隱匿，妨礙執法機關追緝犯罪行為人，助長犯罪及不勞而獲歪風，更使告訴人陳明欽等6人難以求償，對我國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所為實不足取；衡以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方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惟迄今僅與告訴人陳明欽、鄭阿幼2人達成和（調）解，承諾願賠償損害，有和解筆錄及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78頁、第113-114頁）（告訴人孫麗靜、賴碎葉、張永昌等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2度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並非被告無和解意願，此尚未和解之因子不可歸責於被告）；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告訴人陳明欽等6人因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損失金額非微，犯罪所生危害堪屬重大，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65-66頁）；並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6頁），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之素行（被告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之素行）；末斟酌我國詐騙橫行，詐騙集團以各種理由收購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情事屢見不鮮，且經由政府機關、傳播媒體大力宣導，被告為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前已因申辦貸款而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29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竟不知警惕，本案復再次因貸款為由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重蹈覆轍，實不宜輕縱；而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法定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並可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

刑），若將處斷刑區分為高、中、低3區間，中度刑為有期徒刑2年9月，若量處低於有期徒刑1年8月者即屬低度刑，而我國司法判決對於詐欺案件長期量刑過輕，導致詐欺集團成員認為從事詐欺成本低廉、前仆後繼投入，人頭帳戶提供者亦恣意散漫而不願多加查證，使我國人民受有巨大財產上損失；打擊詐騙為我國司法機關之目標，縱有依幫助犯等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認應選擇低度刑（但偏向中度刑）為量刑基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本案告訴人陳明欽等6人受有財產上損失重大，嚴重侵害訴人陳明欽等6人之財產權，其中雖係因告訴人孫麗靜、賴碎葉、張永昌等3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致被告無法商談和解事宜，然本案6位告訴人之客觀上犯罪所生危害尚未獲填補，實難認所宣告之刑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此部分應由被告另循法定救濟程序予以處理，應予說明。

七、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5-66頁），尚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㈡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並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之正犯，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其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至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網路銀行帳戶等資料，固

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帳戶業遭警示凍結，已無法使用並失其財產上價值，諒執行沒收徒增程序耗費，亦無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542號

被　　告　陳元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元彪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許，將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HOYA BIT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HOYA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給暱稱「財務分析__董專員」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及HOYA虛擬帳戶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轉

匯至上開HOYA虛擬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明欽、孫麗靜、賴碎葉、張永昌、鄭阿幼、戴尚榮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元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上開永豐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HOYA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之帳號密碼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務分析__董專員」之詐騙集團成員之事實。
2	(1)告訴人陳明欽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明欽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陳明欽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孫麗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孫麗靜提供之匯款委託書1份。	證明告訴人孫麗靜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賴碎葉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賴碎葉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賴碎葉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1)告訴人張永昌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永昌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2)告訴人張永昌提供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6	(1)告訴人鄭阿幼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鄭阿幼提供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鄭阿幼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1)告訴人戴尚榮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戴尚榮提供之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戴尚榮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8	被告陳元彪之上開永豐銀行帳戶、HOYA虛擬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佐證上開永豐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由被告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②佐證告訴人等匯款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上開HOYA虛擬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至不詳虛擬錢包地址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元彪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黃振倫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陳明欽（提告）	於114年6月9日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欺方式誆騙陳明欽，致陳明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9日10時24分許	48萬5,000元
2	孫麗靜（提告）	於114年6月9日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欺方式誆騙孫麗靜，致孫麗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9日11時37分許	46萬元
3	賴碎葉（提告）	於114年6月10日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欺方式誆騙賴碎葉，致賴碎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10日12時48分許	30萬2,000元
4	張永昌（提告）	於114年6月10日詐騙集團成員以假親友之詐欺方式誆騙張永昌，致張永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匯款後，因匯款帳戶為警示帳戶，故款項未入本案帳戶）	114年6月10日11時11分許	10萬元
5	鄭阿幼（提告）	於114年6月9日詐騙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詐欺方式誆騙鄭阿幼，致鄭阿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9日15時許	10萬元
6	戴尚榮（提告）	於114年6月9日詐騙集團成員以假交友之詐欺方式	114年6月9日11時28分許	46萬元

		誆騙戴尚榮，致戴尚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6月9日14時32分許	16萬元